（上接B38版）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8-00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关联方信贷业务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而关联方的资金需求取决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因此公司的关联方交易预计存在着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贷款、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

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融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17年末业务余额
日常银行业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债券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35000万元	15000万元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债券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15000万元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购买债券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30000万元	13000万元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贷款、银票、贸易融资、信用证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17000万元	7000万元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贷款、贴现、银票、商票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27420万元	1720万元
	关联自然人	贷款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5000万元	4146.36万元
	小计			129420万元	40866.36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末实际业务余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贷款、信用证敞口、贸易融资、购买债券	46301.84万元	0.94
2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银票敞口、贸易融资、购买债券	13000万元	0.26
3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贷款、信用证敞口、贸易融资	7000万元	0.14
4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贷款	1720万元	0.04
5	江苏奔球制管有限公司	贴现、贷款	14670万元	0.29
6	关联自然人	贷款	4146.36万元	0.08
7	除上述关联人外的其他关联方小计	贷款、贴现、银票敞口、信用证敞口、贸易融资	9073.84万元	0.1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以上年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依据进行测算，因关联企业本年实际经营情况变化较大，故资金需求与上年相比有较大幅度调整，导致用信额度与年初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关联方信贷业务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由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变化较大，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21亿元，公司原法人代表沈文荣，2016年6月15日经工商核准变更为沈彬。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2017年末，总资产13,535,030.43万元，净资产4,146,672.49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合计876,180.28万元，净利润242,871.50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5%以上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四）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国泰集团有限公司是1997年成立的省级重点大型企业集团，集团总部位于张家港市人民中路，是江苏省重点企业集团之一，注册资本80,000万元，由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全资控股。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截至2017年9月末，总资产为2,338,964.61万元，净资产1,029,669.78万元，营业总收入2,608,471.36万元，净利润94,713.55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5%以上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四）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1997年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张家港市政府出资、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授权统一经营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和分散在有关系统的公有资产，成立时注册资本10,437万元。公司注册资金为164,550万元。截至2017年9月末，总资产8,124,544.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82,033.30万元，营业总收入301,026.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509.31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的5%以上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四）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粗纺呢绒、半精纺纱线、机械制造为核心主业，集热电联产、环保产业、三产服务业于一体的规模型企业。集团法人代表为黄和芳，注册资本9,000万元。2017年末，总资产52,692.96万元，净资产31,944.06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3,548.93万元，净利润-70.79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始建于1982年2月，于1997年11月转制成了全部由自然人控股的私有股份制企业，占地面积7.3万平方米，现有员工405人，拥有总资产4.6亿元。公司前身为张家港市大新毛纺织厂，并于2008年8月更名为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公司法人代表黄和芳，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7年末，总资产46,997.44万元，净资产20,925.62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4,636.29万元，净利润787.98万元（未经审计）。

江苏新芳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江苏新芳纺织集团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法人代表为黄培祥，公司主要经营纺织面料、毛针织品、棉针织品、家用纺织用品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2017年末，总资产2,379.73万元，净资产2,111.48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8,219.62万元，净利润-82.27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监事黄和芳为其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自1994年组建成立，目前注册资金8,800万元，法人代表：郁全和，股东由郁全和、郁霞秋等12自然人、长江村民委员会、长海、润江、润杨、润海组成，其中：郁霞秋等自然人出资6,399万元，占比72.72%；长江村民委员会出资880万元，占比10%；四投资公司出资1521万元，占比17.28%。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收益；港口机械、船舶、汽车型材、铝型材，服装制造、加工、销售；仓储；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物资供销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截至2017年9末，总资产1,054,678.98万元，净资产629,638.5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08,045.43万元，净利润37,655.98万元。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560万美元，实际注册资本380万美元。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现注册资本为3,000万人民币，股东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独资，法人代表为郁全和。2017年末，总资产69,190.75万元，净资产39,995.78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4,548.5万元，净利润3,560.68万元（未经审计）。

长江润发（宿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6,800万元，法人代表为郁霞秋。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以及相关贸易业务，镀锌彩涂层板、耐指纹板、铝型材、纱线、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2017年末，总资产49,604.33万元，净资产33,820.11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5,312.87万元，净利润655.97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监事郁霞秋与之近亲属为其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内部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2、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我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我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开展的银行授信业务，对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额度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预计的关联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2、公司预计的关联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根据张家港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3、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范性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张家港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8-01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0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0,760,000股，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实际主公开发行180,760,000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4.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9,921,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924,304.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3,996,895.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18日划入本公司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的指定账户（账号：901700120119900006）。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7)B009号验资报告。

2、根据募投项目计划，公司将募集资金733,996,895.63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划入专户的募集资金	733,996,895.63
减：至报告期末计使用募集资金	733,996,895.63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补充流动资金	733,996,895.6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户名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01700120119900006

存放余额：0元

三、2017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33,996,895.63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承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4、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6、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399.6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99.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99.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399.69	73,399.69	73,399.69	73,399.69	100%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3,399.69	73,399.69	73,399.69	73,399.69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73,399.69	73,399.69	73,399.69	73,399.69	1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2月17日联合发布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订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托管协议也据此相应进行了修订。

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

本公司将于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同步更新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xyamc.com

客服电话：400-606-6188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6、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以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在通常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不超过5%比例流动性资产的金额，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10%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期10%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不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元，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以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7、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其中包括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其中包括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
	无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或者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进行协议转让，基金管理人可依法受理该等转让申请并出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户名变更。基金管理人拟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 （一）现金； （2）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 （一）现金； （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7）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2月17日联合发布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鑫元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订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托管协议也据此相应进行了修订。

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

本公司将于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同步更新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xyamc.com

客服电话：400-606-6188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6、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27、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的情形；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2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的情形； 28、本基金遇到极端风险情形，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使用固有资金从本基金购买相关金融工具；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于以公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以公告。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25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配偶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3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其于2018年3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本次增持前，赵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196,73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71%。本次增持800,000股后，赵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996,73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74%。公司董事、副总裁、董